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100364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行函請主管機關釋示國營事業單位工員是否可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計算退休金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8月10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8100760號函。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月16日局企字第09500000741號函示略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該要點所稱工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其適用對象並未包含事業機構工級人員，合先敘明。
- 三、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30日勞動四字第0940027973號書函規定略以，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辦理，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該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55條規定計算。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優於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其適用該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退休金總額以達依該法規定計算所得之45個基數金額（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四、貴會（前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曾於95年7月17日以（95）臺銀產工字第09507170031號函請本行就適用「勞動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8. 27
收(1)文

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之法令依據為「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經行政院廢止後，該等人員辦理退休時，其服務年資是否全部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案經本行報奉財政部95年8月10日台財人字第09500377470號函復略以，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其當時（86年5月1日前）應適用之法令規定-「事務管理規則」，應無疑義，且本行自86年5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起，工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即依該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於94年6月29日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函令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公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並非「工友管理要點」之適用對象並無任何關聯（詳附件）。

五、再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規定略以，（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六、按上開「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1項第1款，係參照原「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規定訂定；第1項第2款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5月30日勞動四字第0940027973號書函規定訂定，至第2項之意旨，係指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



與標準，依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當時應適用之法令(即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計算退休金，如優於以「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時，得擇優適用。以本行申請退休之駕駛、技工，一般均支最高薪級4等15級新臺幣(以下同)40,695元為例，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平均工資計算1年1個基數之退休金不低於40,695元(按月平均工資內含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實際應高於月薪額)，若以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按本行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之「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表」所列駕駛、技工最高工餉級120元之給與標準17,741元計算每服務滿1年給與2個基數之退休金為35,482元，顯無法優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之退休金。

七、鑑於本案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1月16日函示「工友管理要點」之適用對象，未包含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且經財政部95年8月10日函示，本行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其當時(86年5月1日前)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即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5點第2項規定，將全部工作年資均以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計算退休金，並無優於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分兩段計算之退休金，爰本案仍請再酌。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主閱  
8/7



閱  
8/7

8/7

公告工會網站  
掃描寄給總監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傳真：(02)23814139

受文者：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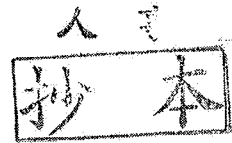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銀人字第09500192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係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該規則經行政院號令廢止後，渠等之退休是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敬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95年7月17日(95)臺銀產工字第09507170031號函辦理。
- 二、本行自86年5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後，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照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惟原適用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且該院所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亦經人事行政局95年1月16日局企字第09500000741號函示其適用對象並未包含事業機構工級人員，是以本行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其服務年資是否全部適用勞動基準法，敬請 釋復。

正本：財政部

副本：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相如 23228301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09500377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貴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辦理退休之法令依據為「事務管理規則」，該規則經行政院廢止後，該等人員辦理退休時適用之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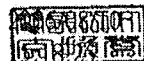
- 一、復貴行95年7月27日銀人字第09500192791號函。
- 二、經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23日台(86)勞動三字第34596號函，亦曾就行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純勞工身分人員退休時之退休金如何計算釋示在案。
- 三、依據前開規定，貴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駕駛、技工及工友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其當時(86年5月1日前)應適用之法令規定—「事務管理規則」，應無疑義，且貴行自86年5月1日適用勞基法起，工員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即依該法規定辦理，與行政院於94年6月29日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及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釋示公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並非「工友管理要點」之  
適用對象並無任何關聯。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人事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裝

訂

線